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1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

被告 蔡佳和

謝雅柔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蔡佳和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4,521元及自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果時，由被告謝雅柔給付之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2年12月7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2,913,02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884,521元＋利息26,553.4元（2,884,521元×120/365×2.8%）＋違約金1,947.25元（2,884,521元×88/365×0.28%）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參】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